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陳銘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23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2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按判決如附表二「訴訟費用之負擔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（即各1/2）。又上開判決係於112年10月31日作成，依首揭說明，其利息起算日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64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232元【計算式：14,464×1/2=7,232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另本院轉知本件聲請狀予相對人時，相對人具狀陳稱訴訟費
04 用應由陳春光負責，與其無涉等語，惟本院判決已諭知訴訟
05 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/2，是以，相對人上揭主張，容有誤
06 會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